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5-044

##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205,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5 年 11 月 12 日。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610 号）的核准，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震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5 万股新股。经过相关募集程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1,732,283 股，该股份已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并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2 年 1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602,953 股。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实施了《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167,061,643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旅游集团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增加至 9,205,906 股。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67号），绍兴市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浙江震元”66,627,786股（占公司总股本19.94%）股份无偿划转给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元健康集团”），并于2015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5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震元健康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2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205,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1,280,866	9,205,906	14.99%	3.38%	2.76%
合计	61,280,866	9,205,906	14.99%	3.38%	2.76%

注：截至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公司总股本334,123,286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61,398,794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272,724,532股。

##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1,398,794	18.38%	-9,205,906	52,192,848	15.6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9,205,906	2.76%	-9,205,906	0	0%
高管锁定股	117,888	0.03%		117,888	0.03%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2,074,960	15.59%		52,074,960	15.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2,724,532	81.62%	+9,205,906	281,930,438	84.38%
三、股份总数	334,123,286	100%		334,123,286	100%

##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履行及其他情况说明

控股股东在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控股股东已履行了上述承诺。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者公司对其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

控股股东震元健康集团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如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浙江震元”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今后震元健康集团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证券交易。

## 六、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如下意见：浙江震元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浙江震元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专项核查意见》；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